

新乡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乡县财政局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核心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精细化、便捷化水平，构建“公开促规范、规范提效能”的良性循环。

（一）主动公开：秉持“应公开尽公开、应公开早公开”原则，拓宽公开范围、优化公开内容。2025 年累计编写上报各类政务信息 156 篇，其中部门工作动态 36 篇，主动公开涵盖财政预决算、惠民政策落实、重点项目资金安排等关键领域信息 1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接收 - 审核 - 办理 - 答复 - 归档”全链条工作机制，确保申请处理合法合规、高效及时。2025 年全年共受理并办结依申请公开 3 件，答复满意度达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清单，细化公开范围和标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筹管理，强化源头把控，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条理清晰，实现政务信息管理规范化、常态化。

（四）监督保障：一是健全责任体系，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协同配合、专人专职落实的工作模式，层层压实责任。二是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动态调整、保密审查等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提升规范化水平。三是完善监督机制，综合运用内部督查、社会评议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稳步提升。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96.7781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新乡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有待加强，部分专业领域信息的通俗化解读不够充分；二是公开渠道的多元化不足，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公开模式尚未完全形成；三是信息公开与公众需求的精准匹配度需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